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　紅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葉雲鈞
相　對　人　吳貞億
　　葉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156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5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918 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1563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50萬元為擔保，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443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復於上開執行程序終結後，聲請本院以桃院祥民唐108 年度司聲字第616 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茲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 年度裁全字第918 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1563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及桃院祥民唐108 年度司聲字第616 號函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提存卷

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確於訴訟終結後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桃院祥民唐108 度司聲字第616 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此通知業已於民國109 年6 月7 日合法送達於相對人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司聲字第616 號通知行使權利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而相對人逾上開受催告期間迄今並未行使權利之事實，有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8 月19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5408號函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